

基本資料

法源依據	<p>一、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p> <p>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p>
補助區域	彌陀區全區
補助額度	<p>一、運轉中發電機組以總裝置容量每萬瓩新臺幣十萬元乘以上一年度影響運轉參數計算。</p> <p>二、上一年度總發電總度數以每百萬度新臺幣三千元乘以上一年度影響運算參數計算。</p> <p>三、新(增、改)件發電機組以總裝置容量每萬瓩新臺幣二十萬元乘以上一年度影響施工參數計算，並於開工之次年度開始撥付「發電年度促協金」。</p>
補助項目	<p>一、周邊地區居民或公共設施之節能減碳措施補助、生活扶助、健保費、學童營養午餐、居民意外保險、清寒獎助學金等事項。</p> <p>二、周邊地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租購、維修與營運。</p> <p>三、有利於開發，發電、輸電、變電設施興建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p>
計畫提報與審查	本區執行台電公司促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小組研議本區對於台電促協金之分配及年度計畫書。
計畫執行及核銷請款	依規定接受促協金之單位，屬政府機關者，應將各項促協金納入其預、決算程序辦理。受協助單位之計畫經本公司核准執行時，應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接受促協金之單位，應確實依核定之協助項目辦理，必要時本公司得派員抽查之；經查核該筆領受協助款項之支用有違背法令或未依原申請計畫運用者，除應繳回該部分協助款項外，得促其改正或停止促協金申請至少一年。